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聯絡人：林嫩珊 02-33568259
電子信箱：candyers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護字第10801829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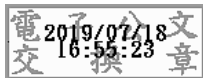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近期公務機關發生多起重大資安事件，請依說明事項
檢視貴機關資安防護措施，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，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資安防護應辦事項，對於重要之資通訊設備及系統皆應啟動存取稽核紀錄，並妥善留存，以利事後查核。
- 二、針對近期發生機關使用雲端硬碟服務導致受害一事，請貴機關重新檢視使用公有雲之必要性，倘確有使用需求，請備妥平時資安告警機制及事件緊急應變作為。
- 三、近期發現多起利用社交工程郵件夾帶微軟Office文件並開啟巨集功能下載惡意程式之攻擊手法，請貴機關預設關閉微軟Office文件巨集功能，避免遭有心人士利用進行攻擊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立法院資訊處、司法院資訊處、考試院資訊室、監察院資訊室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本院資訊處

副本：



臺北市府 1080718



AAAA1080137446